## 附件4-3 同意審查聲明書

茲證明本公司(含籌備中狀態)提出申請「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業已知悉並願遵守進駐管理辦法之權利、義務、回饋事項，亦同意下列事項：

1. 保證本公司產品內容為原創，並無任何抄襲、仿冒情事。
2. 本公司申請進駐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之決定業獲得董事會之決議通過。
3. 保證營運計畫構想書所列資料及附件皆屬正確，且無任何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4. 本公司同意計畫相關資料予輔導單位，俾利進行輔導、成效發表與推廣活動或文宣用途。
5. 同意遵守本進駐審查相關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照誠實信用原則填報，如有虛偽陳述或隱匿者，將無異議同意取消本公司進駐申請資格，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暨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辦公室

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